

#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、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、030）。

### 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3年9月25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，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8,0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00,010,000股的比例为0.1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.99元/股，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8.16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32.37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,007,912.5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

变化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##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自2023年8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，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18,077股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。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，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4日